

龙口市兰高镇 202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兰高镇坚决贯彻中央、山东省、烟台市和龙口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明确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全力狠抓政务公开质量和成效，切实以高水平政务公开服务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现按照上级要求，总结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发布主阵地作用，不断强化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公开。截至 2023 年底，兰高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 条，其中信息公开类 1 条，其他类别暂无。同时，通过 12345 便民热线，我镇接受了大量群众咨询、监督和投诉，共答复工单 5224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我镇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内容是“2023 年度本镇涉农补贴分配使用情况”，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

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予告知“政府信息不存在”。兰高镇依申请公开较去年数据增加一件，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务服务内容公开。

兰高镇政府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动态管理调整机制，规范政务公开标准。我镇调整了兰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23 版，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进行信息发布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同时，我镇与市政府办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根据兰高镇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信息公开栏目，实现精准推送和智能查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能。我镇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有序开展。兰高镇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群众提供更透明、便利的服务。我镇将改进工作机制，回应群众关切，促进政府与民众互动和沟通。

（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兰高镇政府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正常运行，方便群众获取相关信息。我镇在兰高镇政务公开专区和微信公众号“先锋兰高”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提供快捷的查询服务，建立全面的信息公开体系。在 2023 年，“先锋兰高”微信公众号发布了 492 条信息和 15 个视频。我镇增加信息公开投入，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传递政务信息，促进政府与民众互动和沟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龙口政务网（<http://lks.ytcms.tantai.gov.cn>）上查阅或者在兰高镇党政办公室（地址：兰高镇人民政府东一楼）

领取龙口市兰高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兰高镇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置的政务公开专区，通过强化组织保障、突出公开重点和丰富公开形式，有效提升了政务透明度。该专区集成了市政府官网、惠企政策等关键政务资源，专注于民生领域，如残疾证申请、医疗保险办理等，提供全面的服务指南和政策查询功能。这一举措使得群众能更便捷地访问政策信息，理解办事流程，确保了政府与民众沟通的畅通无阻。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监督保障力度，提升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的组织保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领导分管，并建立相应机构支持。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不断加强依法公开意识和能力，以确保规范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针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督查通报问题，及时召开相关部门会议，查找原因，逐项进行整改，并督促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有效，我镇通过相关培训活动，让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要求。同时，还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使用进行了详细培训，包括平台的登录、信息发布、更新、删除等具体操作，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地运用该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兰高镇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力度还待进一步强化。需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以消除滞后性和不透明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二是信息不易获取，提供的公开信息可能存在获取困难的问题，政府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大，更新不及时。

兰高镇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做好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文件、政策信息公开及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等便民服务场所作为政务公开的办事场所，通过设置村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形式向村民公开村务、财务等相关信息，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扎实和有效；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我单位人大提出的关于规范电线杆权属、关于规范农户建设大棚等 5 条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建议吸收采纳率为 100%，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本年度，我单位未承办省、烟台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 2023 年，兰高镇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形式，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多样化政务公开形式，举办了 1 次政府开放日主题活动和 3 次公开会客·邀您议政活动等创新活动。这些活动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有效地打通了政府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

说明的事项。

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2023 年度无其他说明；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我镇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镇 2023 年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龙口市兰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6 日